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4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徐曉露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
(專責調查)
劉永基先生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曉彤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區展秋先生

警務處署理警司(刑事總部)
葉秀蘭女士

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
(支援科)
鄭威鍵先生

警務處警察臨床心理學家
(心理服務課)
馮浩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梁世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7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98/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6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

(b) 題為"現代奴隸制草案"以將香港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刑事化的擬議議員法案；及

- (c) 政府因應風季來臨及相關自然災禍所作的準備及應變工作。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4. 副主席表示，有關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接任安排的議題，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5. 主席表示，他已把林卓廷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就廉署的署任安排所提關注事宜，轉達予廉署。廉署的回應已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廉署函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4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姚思榮議員表示，廉署是一個獨立機構，干預其內部管理並不恰當。陳振英議員表示，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干預廉署的人手調配事宜。張國鈞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應立下討論執法機關個別職位署任安排的先例。陳健波議員表示，廉署是個獨立機構，不宜干預其署任安排及升職事宜。

7. 陳志全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是討論廉署署任安排的最適當平台。副主席表示，鑒於有關職位是廉署一個重要職位，而且連續由署任人員署任長達 3 年，所以討論這個議題屬恰當。

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不會討論有關議題，但此議題會將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他補充，林卓廷議員亦已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議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9.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討論香港與其他地方(例如台灣)在刑事事宜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主席表示，這議題會被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加強香港的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

(立法會 CB(2)1298/17-18(03)及(04)號文件)

10.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最新的反恐形勢，以及政府當局加強香港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11.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加強香港的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反恐演習和公眾教育

12. 陳振英議員提及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刊物"公眾對恐怖襲擊的應變準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公眾人士參與反恐演習。在新加坡，公眾人士參與反恐演習是當地的做法。

1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針對使用車輛進行的"孤狼"式恐怖襲擊的反恐演習。據他記憶所及，當他以遊客身份在新加坡時，當地正在酒店附近進行反恐演習，並容許公眾人士逗留在酒店內觀察演習。他表示，當局應考慮在香港以類似方式進行反恐演習。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透過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合適的器材和訓練，以及進行演習來加強反恐準備。2017年，超過100名公眾人士參與反恐演習。警方及消防處亦已加強公眾教育，提醒他們遇上恐怖襲擊時如何應對。

15.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表示關注到"即時戰術介入"是如何進行。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答稱，考慮到在其他國家盛行"孤狼

式"恐怖襲擊，訓練重點是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的反應。警方亦採購了組裝式汽車攔截器，這些器材曾被調配於大型公眾活動(例如在節日舉行的煙花表演)，以防止有人使用車輛進行恐怖襲擊。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刊物"公眾對恐怖襲擊的應變準備"，新加坡已成立為數 400 人的家訪隊伍，進行全國家訪，目標是令每戶能作好應變準備，同時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在遇襲時保護家人安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公眾人士對於在遇上恐怖襲擊時應如何應變的知識。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 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當遇上恐怖襲擊時應採取的關鍵行動。

17.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反恐演習，以及教育公眾人士在遇上恐怖襲擊時應如何應變。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於 2018 年 4 月成立，目的之一是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以及加強反恐措施和公眾教育。政府當局透過公眾教育，推廣安全意識和提高公眾的知識。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19.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專責組的成立。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段時，關注到 2018 年將會進行的大型反恐演習的次數，以及會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演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等已參與反恐演習，並會繼續這樣做。

20. 謝偉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及 9 段，並表示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充足人手及裝備以支援專責組及反恐執法人員。林健鋒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專責組提供充足人手和技術支援。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組獲提供充足人手。掌握最新科技，及時採購合適裝備以應付反恐需要，是政府當局的政策。

22.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專責組成立前，跨部門反恐工作如何協調。他亦詢問，在其他國家是否亦成立類似的專責隊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反恐工作以往分別由相關的執法部門負責。反恐專責組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優化執法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優化反恐情報和資訊的協調及分析。海外國家已設立類似的專責隊伍或指定政府部門。

23.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責組與鐵路警區轄下將會成立的應變隊伍，在職責上有何不同。郭偉強議員詢問，香港的執法機關有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部門交換反恐情報。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的執法機關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交換情報，而反恐專責組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優化反恐情報和資訊的協調及分析。鐵路警區轄下設立的應變隊伍，將會在鐵路沿線進行巡邏，並對事故(包括恐怖襲擊)作迅速的反應。

為可能發生的不同形式的恐怖襲擊作準備

2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英國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當中一名前俄羅斯特工及其他人士遭人使用神經毒劑下毒。他詢問，專責組有否就可能使用神經毒劑進行的恐怖襲擊作準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制訂應變計劃，打擊使用化學、生物、輻射及核子劑的襲擊。當局成立了"化生輻核策劃常務小組"("常務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保安局、警務處、消防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政府化驗所、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專家。消防處助理署長(消防安全)指出，消防處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7 年成立危害物質專隊及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這些專隊是處理涉及有害物質事故的專

家，當中包括涉及化學、生物、輻射或核子劑的事故。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恐怖襲擊不僅限於造成大量傷亡的實質襲擊，還包括旨在癱瘓社區或經濟的實質襲擊或網絡攻擊。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這類襲擊，是否作好準備。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對金融行業的重要基礎設施所作攻擊作好準備。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恐怖襲擊可採取實質襲擊或網絡攻擊的方式。面對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重要基礎設施所受到的恐襲威脅，警方成立了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該中心旨在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風險管理、現場保安檢查、推廣復原計劃及保安設計，加強這些基礎設施的自我保護及自我復原能力。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調查科")亦監察網絡數據流動情況，並分析相關情報，以協助這些基礎設施防範網路攻擊。協調中心和調查科保持 24 小時互相溝通。

28. 陳志全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站發生恐襲的風險頗高。他詢問，在列車車廂內及高鐵平台上進行演習是否有限制。他表示，西九龍站內設施的設計應着重反恐功能，例如垃圾箱的側面兩邊應是透明的。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內地有關部門會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和進行演習。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有關設施的設計具反恐功能的建議。

2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以生化、輻射及磁性等方式進行的恐襲所作的準備。消防處助理署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獲分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先進設備及專業訓練，以處理與恐襲有關的事故。在涉及危險品或危害物質(例如化學、生物、輻射及核子劑)的情況下，消防處會派遣危害物質專隊及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協助前線行動人員處理這些事故。

30. 毛孟靜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段，並詢問，常務小組是否有來自天文台的代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常務小組有來自各界別的專家，包括來自天文台的代表，負責輻射的監察。

其他事宜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警方在 2018-2019 年度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增加 59%，他關注到，在有關撥款中用於反恐的酬金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財政撥款涉及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嚴重罪行的酬金及特別服務。

32.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段，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處重整現有的社區關係組的詳情。消防處助理署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在 2018-2019 年度重整現有的社區關係組並成立一個新單位，不單為消防及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注入新元素，而且亦會提高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加強公眾對恐襲或天災等緊急事故的自我救援/自我保護的能力和求生技巧。消防處亦會加深市民對危險品、危害物質、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法等等的認識。消防處會為市民定期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其他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加強他們的應急準備能力。

33.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顧及私隱的情況下，考慮安裝更多閉路電視攝像機及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來協助打擊恐怖活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閉路電視攝像機將有助於執法，但在使用閉路電視攝像機與保護私隱之間須取得平衡。

3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若有人散播恐襲謠言，企圖在社區製造恐慌，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情況。郭偉強議員亦表示關注到網上有關於製造炸彈或煽動他人進行恐怖襲擊的資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設立收集情報以打擊網絡犯罪(當中包括散播旨在對公眾造成恐慌的虛假消息)的機制。

V. 打擊"假結婚"

(立法會 CB(2)1298/17-18(05)及(06)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打擊與"假結婚"有關罪行的措施。

3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打擊'假結婚'"的參考便覽。

政府當局打擊"假結婚"的措施

37.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假結婚"的定義。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假結婚"是虛假的夫妻關係，當中涉及非本地居民以串謀欺詐、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作出虛假誓言或重婚等手段，透過"假結婚"騙取香港居留資格或服務。

38.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捕的人的定罪率偏低(即由 2008 年的約 28.5%下降至 2018 年首 3 個月的 5.19%)。他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市民舉報"假結婚"個案。

39.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過去 10 年，雖然逾萬人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捕，但只有 1 700 人被定罪。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加拿大和美國的做法，在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時，進行突擊家訪。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假結婚"個案大部分相當隱秘，而且並無明顯的受害人。他聲稱，入境處一直竭盡所能，在不同層面打擊"假結婚"活動，包括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打擊中介人活動；以及派遣調查人員擔任臥底人員，以搜集證據。他表示，雖然虛假的夫妻關係並不容易舉證，但入境處已作出不少努力，偵查"假結婚"個案。由於在刑事檢控中，法院對控方的舉證，要做到"無合理疑點"，因此未必每宗個案都能成功檢控。再者，由於過去兩年部分案件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或會有更多檢控行動。打擊"假結婚"的行動會經常予以檢討。

41. 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入境處識別"假結婚"個案的工作及就打擊"假結婚"相關罪行所配置的人手。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入境處就打擊"假結婚"活動所配置的人手是否足夠。

4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合力打擊中介人活動，以及有否就在香港和內地結婚後繼而離婚的個案進行調查。

4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處理單程通行證("單程證")申請時，會把懷疑"假結婚"個案的資料通報入境處。入境處婚姻登記處發現的可疑結婚個案會轉介至入境處執法科作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入境處轄下設有一個由 22 名入境事務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打擊"假結婚"相關罪行。

44.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內地及香港居民在"假結婚"中介人中各佔的百分比，提供資料。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4 宗重大的"假結婚"案件中，共有 12 人(屬集團主腦或骨幹成員)被捕。其中兩宗案件涉及內地中介人，當局已把有關資料通報內地當局跟進。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補充，內地當局已調查該兩宗涉及內地中介人的案件，其中一宗案件所涉及的中介公司已告停業。入境處及內地當局曾就另一宗案件採取拘捕行動，而在香港被捕的人正在候審。此外，入境處已把懷疑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及單程證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調查。

"假結婚"相關罪行的罰則

46. 鄭松泰議員表示，被定罪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所獲判處的監禁刑罰過輕。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對該等人所處的罰則水平。

4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嚴重的案件判處較重的刑罰。

4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集團主腦被判監禁，刑期由兩年至4年不等。另有協助及教唆者被判監禁一年至兩年，亦有參與"假結婚"勾當的人被判處為期8個月至15個月的監禁。"假結婚"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他表示，現有的罰則水平足夠。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判處較重的刑罰。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由於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可帶來嚴重的後果，青年人應保持警惕，以免誤墮"假結婚"的圈套。

打擊"假結婚"廣告的措施

4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打擊在流動裝置的交友應用程式刊登的"假結婚"廣告。

50. 葛珮帆議員表示，流動裝置的交友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報章及網頁均出現很多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的廣告。犯罪集團以聲稱締結這類婚姻並沒有觸犯法例為由，游說不少青年人犯案，獲取金錢報酬。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參與"假結婚"的後果。

5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於2006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申請來港或中介人利便他人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入境處留意到有不法集團最近透過不同媒體(包括即時通訊軟件及流動裝置的交友應用程式)刊登廣告，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入境處委派調查人員採取"放蛇"方式，主動滲透犯罪集團，與中介人會面，藉以直接向中介人搜集證據，從而更有效地打擊"假結婚"活動。在"放蛇"行動中被捕的中介人遭成功檢控並被裁定干犯相關罪行。

5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多少名內地居民在內地被裁定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以及有關的罰則水平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案件由內地當局跟進，政府當局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上午 11 時。]

其他事宜

53.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多少宗個案的當事人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撤銷居留資格，提供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 29 人因被裁定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取消香港身份證及居留資格。

54. 梁繼昌議員詢問，為何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取消香港身份證及居留資格的人所佔的百分比甚低。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香港居民結婚的內地居民一般須等候大約 4 年，才獲發單程證。該百分比甚低，是由於大部分"假結婚"個案在該 4 年等候期內被偵破。

55. 毛孟靜議員詢問，倘若單程證申請由政府當局審核，打擊"假結婚"的執法工作會否較易進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打擊"假結婚"活動與單程證的審核工作兩者並無關係。

56.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他詢問，是否有個案顯示有人透過"假結婚"將內地居民販運到香港從事性工作或以供強迫勞役。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特別留意因在香港從事性工作而被捕的內地居民，以查看他們是否持藉着"假結婚"而獲發的"探親簽注"進入香港。入境處曾就因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人進行調查，以查看當中是否含販運人口的元素。直至目前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有人以"假結婚"方式販運人口到香港以供強迫勞役。

57. 區諾軒議員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制定針對"假結婚"的法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制定類似法例。他補充，政府當局應至少尋求參與處理內地居民的單程證申請，以便及早識別"假結婚"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假結婚"與單程證計劃兩者並無關係，後者是一個家庭團聚計劃。

VI. 警務處對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處理 (立法會 CB(2)1298/17-18(07)及(08)號文件)

5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務處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時的程序和措施。

5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務處對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處理"的參考便覽。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直至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

60. 楊岳橋議員察悉，警務處自 2016 年起安排警務人員接受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培訓涉及的時數，以及當局有否就如何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充分的培訓。

6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透過開辦入職訓練課程及持續訓練課程(包括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及進階偵緝訓練課程)，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在 2017-2018 年度，警察學院為 1 143 名學警提供了 56 次合共 42 小時的相關培訓，以及為 174 名見習督察提供了 47 次合共 35.25 小時的的相關培訓。警務處亦為在職警務人員提供了 8 次合共 7.5 小時的相關培訓。

警務人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理

62.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5 段。他詢問，倘若"合適成人"不在場，警方會如何進行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會面。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警務社會服務)² 回應時表示，倘若警方無法找到可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警方進行會面的"合適成人"，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盡量透過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所組

成的登記義工隊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的社工，為警方提供義務"合適成人"。社署會為義務"合適成人"提供適當的培訓。

63.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8 段，並詢問根據現行做法，警方與疑犯進行的會面是否全部均予錄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若涉嫌干犯嚴重罪行的人將會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接受審訊，警方與該等人士進行的會面須予錄影。至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論所涉及的罪行為何，警方與該等人士進行的會面全部皆予錄影。

64. 就一名中學生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於深水埗涉嫌偷竊的案件，朱凱迪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檢討警務人員對該案的處理手法。

65. 保安局副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於深水埗巡邏時，看見一名女子在街上追逐一名男童，並大喊"搶嘢"。在警方向二人調查期間，該名男童表現情緒激動。警務人員成功聯絡該男童的母親。她來到現場，澄清事件不涉及搶掠，令此事得以解決。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日後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類型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能呈現不同的特徵，因此難以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此方面的困難亦已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向執法人員發出的相關指引內反映。

"守護咭"計劃

66.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守護咭"計劃下發出的"守護咭"數目提供資料。他表示，很多市民和社工未必知道有"守護咭"計劃。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運用其他方法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例如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佩帶識別手帶。

67. 鄭松泰議員表示，當局在 2016 年實施"守護咭"計劃及推出其他措施，源起於 2015 年一宗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事件。他表示，警方應

設立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資料庫，並應公開警方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內部指引。

68.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很多家長支持設立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資料庫，但不少人關注到設立此類資料庫所造成的標籤效應。她認為，警方應加強培訓前線警務人員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6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 所載列的行為指標是主觀的。他詢問，當局可否設置一個儲存"守護咭"資料的系統，以方便獲授權查閱該等資料的警務人員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7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守護咭"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計劃，讓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守護咭"上填寫其醫療及溝通需要，以及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並可隨身攜帶其"守護咭"(屬自願性質)，以方便執法人員識別有需要人士。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警方現正檢討自 2016 年年底推行的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以加強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與相關家長組織會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他補充，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處理不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當局接獲市民對警務人員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表示讚賞。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委員對"守護咭"計劃的意見將會在檢討中連同私隱的考慮因素一併考慮。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